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蔡召集人清祥 紀錄：顏伶涓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部分委員視訊與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第 4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第 48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 111 年強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專案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8 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序號 1、2 持續列管；序號 5 關於性侵害犯罪不起訴原因，請進一步分析並深入探討後再解除列管；其餘各項解除列管。
- 二、111 年強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專案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編號 1 墮胎權議題的文字說明，請依林委員志潔之意見修正；編號 6 經管委員會性別比未達三分之一部分，請各機關(單位)加強說明未能達到之理由，使考核委員瞭解實際遭遇之困難。以上 2 項因已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分辦表及政策規劃組會議資料列管報告，爰不重複列管；其餘各項解除列管。

第 2 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由於政策規劃組資料頁數眾多，重要內容不易呈現，爾後請將簡報加入書面資料，俾利委員檢視。
- 二、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在 110 年銳減，請檢察司及統計處再深入瞭解原因，倘為本部政策績效，則可作為宣傳素材。
- 三、關於詐騙案件層出不窮，院長特別重視並對外宣示，要求打詐國家隊能夠積極處理這些問題。請檢察司、統計處就委員所提建議，再深入探討，如何減少案件發生，找出預防方法，於下次會議提出補充說明。另請檢察司向金管會瞭解處理金融靜止戶之可能性，以減少詐騙。

第 3 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決定：洽悉。

第 4 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決定：法制司製作關於人權搜查客 Podcasts 節目廣受歡迎，因為節目呈現方式生動，涉及各種不同的議題，包括老年、衛教、LGBTI 等等，可以作為各機關、單位法律宣導的參考。請法制司持續製作第二季節目，並且考慮使用如 Youtube 的其他社群媒體，讓節目更精進、更豐富。

第 5 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決定：針對鄭委員瑞隆建議提升檢察官參訓涵蓋率，請司

法官學院及檢察司辦理檢察官職前或在職訓練時參考辦理。

第 6 案：專案報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防制修法重點

報告單位：保護司

決定：有關鄭委員瑞隆建議數位網路犯罪可從犯保法切入來協助被害人部分，請保護司進一步瞭解其可行性。

捌、討論案

第 1 案：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議：有關本部所訂 111-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其中院層級議題尚未達成 111 年目標值之相關機關、單位，請持續推動，務必達成目標值。

第 2 案：法務部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處

決議：請會計處針對 110 年性別預算執行率僅有 80% 部分，再探求其原因。由於經費爭取不易，請各機關、單位對於 111 年需執行之經費，確實執行。爾後關於性別預算之報告，請依薛委員承泰建議，將與促進性平直接相關的增減部分提出說明。

玖、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廖書雯

案由：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希於 111 年 12 月與法務部合辦國際研討會，提升檢察官性侵害案件的調查知能。

決議：請檢察司評估辦理。

拾、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第 48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 111 年強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專案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鄭委員瑞隆

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關以統計呈現被害人的部分，目前法務部是與相關單位磋商，同時強調法務部是以被告或加害者的角度來做統計分析，這部分是可以理解的，但因為後續還要有一些規劃檢視，而且目前的走向其實也不明朗，建議可以再持續列管一次，看下次的情況是否明朗化，等進一步的訊息出來再解列比較妥當，以上是第一點建議。第二點建議是針對第三案第一點所列性侵害不起訴原因的說明，當然我們也了解檢察官是依據事證認定是否起訴的決定，但是我在過去很多地方檢視到不起訴處分書，發現從社會心理的角度來看，這些不起訴認定理由的說法，除了法律證據的認定外，從受害者、從社會、從心理、從所謂的強暴迷思、性侵害迷思的這些角度來看，其實多少充滿一些迷思，好比說，不起訴原因可能是因為被害人可能過了多久才去報案，或者怎麼被性侵之後還會跟被告私底下有聯繫跟接觸，怎麼還去拿對方的東西呢？還有就是怎麼有機會他卻不逃跑？這些我覺得可能都是認為，傳統典型受害者心中充滿憤恨，極度討厭對方或是逃避對方，但事實上，其實性侵害案件特殊性非常高，比如說，不見得一定是當事人延遲報案或是她跟對方還有接觸就表示被性侵的理由不夠充分，這個部分其實經常在不起訴處分都還有看到。我覺得檢方可能還是要進一步了解到底強暴迷思、性侵害迷思等，這些東西有沒有慢慢的被移除，或者現在還在不起訴處分書裡面到處漫延著。這部分如能進化提升我覺得是進步的象徵，應該要好好檢視。雖說罪疑唯輕，沒有具體的證據當然就不能認定，可是證據認定其實是對相關事證主觀認知上的判斷來形成心證，如果這個認知有很多迷思，我覺得是一件相當恐怖的事，常會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很不公平。所以

建議這一點還是要再斟酌留意。

林委員志潔

針對會議資料第 19 頁，由於第一案沒有辦法解除列管，它還是一個正在進行修法研議的狀況，所以關於建議管考及辦理情形的說明欄可否稍微調整，第一個是在第 19 頁、五，墮胎權之議題社會尚未有共識的部分，就我國而言，最主要當時兩次公民團體針對墮胎議題提出公投議案，其實是希望限縮優生保健法的人工流產範圍，我覺得可能需要稍微著墨一下，因為原來的寫法可能會讓大家以為是支持墮胎除罪，可是其實不然，那個公投議案其實是要限縮優生保健法的人工流產範圍，雖然有經過聽證，因為兩次我都是中選會的專家證人，如果同仁需要書面意見我可以提供，但後來中選會都是以程序上的問題駁回；再來就是會議資料寫到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及台灣女人連線，這兩個團體剛好是持反對立場，尊重生命大聯盟主張要盡量去擴大墮胎罪的範圍，但有些女性團體要的其實是剛好反過來，是要去限縮墮胎罪甚至除罪化，所以這兩個團體確實是意見不同，建議會議資料的寫法可以再寫得精準一些；再來就是會議資料寫到，美國 2022 年 6 月 24 日作出判決指出，美國憲法並未賦予墮胎權，墮胎規範應該還給人民及其選出的代表，這當然是指 Dobbs 案，也就是美國從 1992 年的凱西案，還有 1970 年代羅伊訴韋德案的判決先例，被目前的聯邦法院大法官認為是超釋了，就是說，其實他們的憲法沒有辦法演繹出墮胎權，所以意思比較是：墮胎這個議題要如何管制應該回歸各州去處理，所以總體上結論也沒有錯，但其實比較是涉及聯邦憲法跟州立法權限之間的關聯。如果會議資料這兩段有需要，我可以把文字稍微做一點調整後再寄給大家。

第 2 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鄭委員瑞隆

針對詐欺犯罪，我們看到女性增加的速度蠻快的，不過，男性其實在

近3年增加也蠻快的，大概都是兩倍的數字，我想這個部分是否有特殊的原因？還是說，108年後台灣的社會、經濟，甚至政治，或是說人與人的互動狀況有沒有什麼特殊的改變，相關業務單位有機會可以了解一下或者作一些研究去了解真正的原因，並且估算一下未來的走勢會是如何。假設這些人都是年輕人，他們這麼年輕就投入這樣一個行業，我覺得他未來的人生當然也都是一些很不好的汙點，甚至變成一些習性，對於勞動、經濟觀念還有家庭生活各方面都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印象中大部分這些被告是年輕族群比較多，當然有一些中年以上的，不過比例上來講，年輕族群的比例被利用的情況是蠻可以想見的，是不是部裡面可以有機會去了解一下這個問題，提出對策，也可以提供其他機關在防治方面的參考。

現在詐騙集團根據鎖定被詐騙對象的個人特質、生活狀況及最近的生活事件來作劇本編寫，劇本裡當然有男生、女生。好比說，據報載最近有一個知名藝人被詐騙3,000萬，可能跟對方的關係是所謂的虛擬老公，那這時候詐騙集團的主要角色就是男性，男性出現的同時，也必須要搭配一些女性、年輕的、中年的、甚至有不同年齡族群等這些大量演員或者是大量劇情編撰。這已經形成一種模組化、戲劇化跟專業團隊化的詐騙模式，我覺得這就是目前台灣很嚴重的一個事實，可能在作性別分析中，也要分析這些詐騙集團的手法跟我說的相關的部分，可以從這裡提出一些對策讓民眾知道，不然其實詐騙真的防不勝防，我覺得這是國家的恥辱，所以應該好好研究一下。

林委員志潔

關於會議資料第71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罪人數的部分，跟前幾年相比，女性很明顯的減少，不曉得有沒有什麼特殊的理由或原因？第71頁裁判確定有罪人數106年有5,000多位，甚至在107年高達5,800位，110年已經銳減為1,590位，是因為罪名有調整、變更或者是甚麼特殊狀況嗎？如果是我們很好的政策績效，就可以好好的宣傳一下。

也許我們可以考慮跟金管會商量處理金融靜止戶，因為多年前曾經提過把多少個月或多少年不動的金融靜止戶永久取消，因為它是最容易成為人頭帳戶的，但後來立法委員反對就沒有做。如果在詐騙猖獗狀況下，也許可以考慮再跟金管會討論一下。

薛委員承泰

詐欺罪在 109、110 年的起訴人數是有上升，男性上升比較多，我比較好奇的一點是，我們最近這些年來的新型詐欺大部分跟網路有關，我相信我們家人或親戚朋友都有這樣的經驗，通常打電話說你信用卡輸入錯誤或哪個地方弄錯的，絕大部分聽到的電話都是女性打來的，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從起訴人數分男、女來看，會不會有點混淆，因為有時候詐欺是一個團隊，所以我覺得要作性別分析可以，但不是只是籠統的把起訴人數分男、女，是不是有不同的犯罪手法，用案件或者誰是主謀，類似這樣子來做分析，可能在我們性別小組談這個問題會比較貼切跟深入，以上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剛剛提到毒品，就是會議資料第 67 頁的兩個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被起訴的人數，男性、女性都下降很快，但是女性下降特別快，剛剛業務單位也有解釋，其實不只是 109 到 110 年，109 年就已經下降，如果是跟修法或大法官解釋有關，建議底下加個「註」，這樣大家在看的時候就會知道是有某種因素，不是因為起訴人數或是犯罪的人變少，而是有其他結構性外在的因素，這個可以加個「註」就好。

第 5 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鄭委員瑞隆

有關檢察官參訓涵蓋率只有四成多的比率，我想從委員會的角度來講，短期的目標希望要達到五成以上，也因為這是可以累積的涵蓋率，所以真的要從人事部門登錄，優先通知沒有參訓過的檢察官上線或者實體參與。

第 6 案：專案報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防制修法重點

報告單位：保護司

黃委員煥榮

以下兩個問題請教，第一個是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法律部分，好像沒有把「性騷擾防治法」及「跟蹤騷擾防制法」放進來，因為這兩個法律其實也蠻重要的，不曉得為什麼在建構防護網時沒有拉進來。再來就是有關犯罪樣態的部分，主要是在性影像，因為網路性別暴力可以有很多不同樣態，包括聲音或是文字，可能都有性的意涵，或者是造成性別暴力的一種形式。請問為什麼暴力的樣態只限定在影像？關於語言或者文字暴力的部分，有沒有考慮到？

鄭委員瑞隆

法務部檢察系統來講，就是對犯罪行為人的偵查、起訴，然後移送審理。有關剛才提到數位影像侵犯的問題，我們發現很多被害人經由這樣的司法程序，他的名譽、身心創傷等負面影響其實都相當嚴重，即使把影像下架，就沒有影響嗎？當然不是。因為現在數位網路的特性就是密集儲存、轉傳，甚至在網頁裡面，原始 PO 的部分是有下架、刪除的動作，但事實上已經擴散出去的，也很難百分之百拉回來。於是就造成很多被害人後來證明是被侵害的，女主角不是真的被害人，而對方也被移送法辦，然後得到司法正義給他的一點表象回復，可是被害人的身心創傷實質上並沒有特別被關懷到。我也知道，法務部要直接關懷這部分確實是有一些困難，但是我們可以從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角度去切入，在訴訟過程中輔導與協助被害人，位於刑事之外的民事求償，能夠有更具體的提出，要不然我們經常在作求償計算都是以實質金錢損害的項目去計算，但事實上，心理層次的創傷、人格層次的汙穢以及名譽損傷，其實都是無形的，但這些對於被害人確實都造成實質的影響。所以我建議要特別留意，不是只有用實質金錢項目的損失來計算，是透過輔導、透過犯罪被害保護系統，讓被害人能夠據理力爭、強而有力提出這些請求，讓院方能夠裁定、判決。以上是我對數位影像保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建議。

林委員志潔

這邊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其實在 5 年前，NCC 就有提出數位通訊傳播法，後來卻無疾而終，目前因為數位發展部要成立，科技部也要轉型為新國科會，所以現在 NCC 推出「數位中介服務法」，應該就是要用來取代數位通訊傳播法。數位中介服務法裡面包括各種安全港條款，以及何時可以要求網路平台業者移除下架等相關違法資訊。我想我們這個法應該算是特別規定，但是可能與數位中介服務法有很多地方重疊，所以我比較不曉得我們有沒有去看數位中介服務法，但就犯罪偵查上，尤其跟科技偵查法應該要一起搭配，就是說，如果未來在防範網路詐騙、電信詐騙，或者所謂違法資訊，比如說 line 團體販售違法境外商品，或者 fb 社團炒股等，可能都會跟數位中介服務法有關，所以想請問一下，當時我們在作這個草案的時候，對於數位中介服務法的瞭解跟它兩個法律的接軌有沒有一些處理。

貳、討論案

第 2 案：法務部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處

鄭委員瑞隆

我記得 110 年法務部性別預算執行率是 80 點多，而目前 112 年編列 1 億 900 多萬是比 111 年少一點，但是我想 110 年的執行狀況是不是有受到疫情影響，導致原來編的預算大約有 20% 沒有去執行？如果未來疫情還在，那麼今年度的執行狀況不知道會怎麼樣，而我們編列 112 年只比 111 年少了 0.24%，未來會不會預算在執行當中，每年都大概有一成五到兩成之間的未達成比例。其實這並不是好事，所以我想是不是需要作個說明，如何克服 110、111 年的困境，而能夠讓 112 年預算順利被執行，我認為中央預算的執行，八成的執行率應該不算好，所以想詢問一下，有沒有需要補充說明，還是要調整編列的額度。

薛委員承泰

一般來說，性別預算有三類，第一類是一次性的，就像剛剛部長提到的工程，或者是裝監視器、改善廁所等都跟性別有關，所以增增減減沒什麼太大的討論空間。第二類是即使沒有性平業務，法務部及相關機關也都會做的，但跟性別有關，就是例行的。第三個就是針對性平業務或者促進推動性平，或者是性別主流化、CEDAW 等等之類的，這一類才是我們在性別小組真正需要關心的。所以建議以後報告的時候，屬於第三類性質的增減，就是需要特別在這個小組提出來說明。

參、臨時動議

廖委員書雯

在之前的會議當中，我曾經提過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知能提升部分，包括英國調查知能手冊(ABE 準則)，或是加拿大正在推行創傷知情的刑事政策，所以台灣防暴聯盟預計在今年 12 月想跟法務部合辦創傷與暴力知情國際工作坊暨圓桌論壇，邀請加拿大、英國等這方面的專家，瞭解國外創傷知情刑事政策網絡合作與英國法務部 ABE 準則，探討被害人與證人司法訪談準則與最佳實務，以作為台灣司法制度之借鏡，透過創傷與暴力知情的觀點，檢視現行司法詢問員制度，強化檢察官針對性侵害等案件的調查知能，包括性別敏感度，包括創傷知情。希望 12 月防暴聯盟能跟法務部有合作機會，相關專家我們已經在接洽中，希望未來能提升性侵害、性別暴力調查知能，以及對弱勢證人更高的敏感度及知能建構，未來在法務部的資料中也可以涵蓋進去。以上希望得到部內的支持。